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實用法律知識—學生常見法律問題研討講座」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教師關於校園常見的法律專業知識增能。
- (二) 益於各校推行法治教育，預防校園霸凌，使校園氛圍更加友善祥和。
- (三) 以講座分享形式讓各校承辦人進行輔導管教策略法治面向之研修討論，增加各校對於學生行為問題之輔導管教策略，作為日後校園輔導管教之參考。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四、活動日期：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08：30~12：30

五、活動地點：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六、參加人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學務或承辦業務組長優先，不限行政人員，也歡迎級任導師報名參與，每校至少薦派 1 人參加。

七、課程內容：如附表

八、報名方式：為準備資料，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九、預期效益：

- (一) 藉由律師專業知識分享，了解學生行為對應之法律責任及相關罪責，提升教師輔導管教精準度。
- (二) 提升學務人員法律觀念，於親師溝通時、家長面談時，能引用專業的民刑事法律，引導家長理性談話。
- (三) 深化數位時代的法治教育授課能力，由法理基礎向下扎根學生的資訊素

養。

- (四)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與預警機制，透過法治觀念，預防意外與法律責任的發生，避免學生問題進入《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司法程序。

十、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一、其他：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 (三) 獎勵：辦理本案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實用法律常識—學生常見法律問題講座」課程表

◎研習地點：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研習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二）08:30-12:30

◎課程規劃：共 4 小時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5/8/4 (星期二)	08：30~08：50	報 到	南寮國小 學務處	
	08：50~09：00	開 幕	南寮國小 李麗娥校長	
	09：00~10：20	學生行為常見的法律	許民憲律師	供教師應 用於法治 教育參考
	10：40~11：40	教師須知的相關法律	許民憲律師	教職現場 應遵守之 法律
	11：40~12：00	綜合座談	南寮國小 學務處	
	12：00~12：30	午餐會議 交流時間	南寮國小 學務處	